# 財政優秀人員選拔要點

財政部92年8月1日台財人字第0920850751號函修正 財政部93年9月30日台財人字第09308511630號函修正第1點 及第3點至第5點

財政部94年9月2日台財人字第09408508880號函修正第3點 至第5點

財政部95年8月10日台財人字第09508510490號函修正第3點 財政部96年8月23日台財人字第0960851091號函修正第4點 財政部97年8月14日台財人字第09708509980號函修正第4點 及表揚推薦表

財政部98年7月29日台財人字第09808509180號函修正第5點 財政部100年8月23日台財人字第10008511040號函修正第4、 5點

財政部102年7月26日台財人字第10208621640號函修正第4、 5點

財政部102年12月10日台財人字第10208636000號函修正第3、 5點

財政部104年7月27日台財人字第10408621970號函修正第4 點

財政部105年8月15日台財人字第10508624960號函修正第5 點、第5點之1

財政部107年8月2日台財人字第10708623460號函修正第4點、第5點

財政部109年7月28日台財人字第10908622680號函修正第2 點、第3點、第4點、第5點、第5點之1、第6點

- 一、財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培養財政人員善良風氣,激勵廉能,發 揮服務精神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財政優秀人員之選拔,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,其名額以不超過一百名為限。
- 三、財政優秀人員選拔標準如下:

#### (一) 基本條件:

- 1. 在財政機關(構)(含稅務、關務機關)連續服務三年以上( 計算至當年度六月底止,互調人員得予併計年資)之現職雇員 以上人員及預算員額內約聘僱人員。
- 2. 最近三年考績(核)有二年列甲等以上者。
- 3. 最近三年及選拔當年度本部核定前,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。

#### (二) 特殊條件:

1. 對主管業務之研究改進有傑出之具體貢獻,增進國家利益者。

- 2. 處理重大案件殫精竭慮,功勞卓著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3. 對緊急事故不顧危險,艱苦奮鬥,以保全政府利益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4. 品德高尚,廉潔有守,有具體事實,堪為模範者。
- 5. 舉發弊端或革除積弊,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6. 辦理重要業務,成績特優或有特殊勛績者。
- 7. 對財政之理論與實務,有專門著作聲譽卓著者。
- 8.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現職人員(含表揚年度內因公死亡人員)符合前項所定基本條件, 且具有特殊條件之一者,得選拔為財政優秀人員,惟應以最近五年 未奉核定為財政優秀人員為限。

本部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(構)首長,如當年有特殊績效,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限制。

- 四、下列財政機關(構)推薦優秀候選人時,應普遍遴薦,公開評審, 本從嚴審查為原則,寧缺毋濫,並於指定時間填具推薦表及事蹟簡 介(如附件一、二)送本部核辦,逾期視同放棄:
  - (一)各直轄市政府所屬財政機關(單位)
  - (二)各縣市政府所屬財政機關(單位)
  - (三)國庫署
  - (四)國有財產署
  - (五)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  - (六)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  - (七)中國輸出入銀行
  - (八)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  - (九)本部印刷廠
  - (十)本部(參事室、綜合規劃司、推動促參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 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)

### 五、財政優秀人員遴薦名額如下:

(一)本部各機關(構、單位)及各直轄市政府所屬財政機關(單位)依年度六月底現有職員人數,按下表遴薦人員:

年度六月底現有職員人數	遊薦名額上限
未滿五十人	一人
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	二人
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	三人
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	四人
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	五人
一千人以上	六人

- 註:1. 現有職員人數一千人以上,每滿一千人得增加一人,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;未滿五百人者不計。
  - 國庫署及國有財產署等業務繁重且推薦人數占現有職員比例 偏低機關,得酌增加一人。
  - 3.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現職人數為計算基準之推薦人數如 低於原以各縣市政府轄區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之推薦人數時,得 酌增加一人。
  - 4. 未滿十人之機關(構、單位)以二年推薦當選一人為限。
- (二)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從事財政工作人員,以縣市政府為單位,按下表遊薦人員:

年度六月底轄區人口數	遊薦名額上限
未滿一百萬人	一人
一百萬人以上不滿三百萬人	二人
三百萬人以上	三人

- (三)前點第十款所列本部各單位,得推薦適用本要點之財政機關( 構)支援人員各一名,表揚名額並以一人為限。
- 五之一、經核定為財政優秀人員,由本部公開表揚,頒給獎座並視當年預 算編列情形頒發獎品,以資獎勵;另將優良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 財政機關(構、單位)。
- 六、財政機關(構、單位)對所遴薦人員,在本部核定前,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,應隨時通知本部人事處;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,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表揚前發現者,亦同。

財政機關(構、單位)遊薦人員獲選為財政優秀人員,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應由原遊薦之機關(構、單位)報請本部撤銷其資格,其已領受之獎座及獎品應予追繳;其推薦機關主管應負查報不實或舛錯之責。

	財政部	_年財政優秀人	員表揚推	薦表		
姓名		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		_		
出生日期	年 月	日				半身 2 吋照
服務機關(構)、單位				】片電子 	一檔	
職稱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	服務機關(樟	<b>碁)、單位及職稱</b>	到職年月	離職.	年月	離職原因
主要經歷 (請由近至遠填寫 近5筆經歷)						
可以介在女体	考核年度	(第1年,例:106年)	(第2年,例:]	107年)	(第3年	I 手,例:108 年)
最近3年考績 紀錄	考績等第					
(請檢附考績證明)		5績為限,但第1年得為該 <sup>£</sup> 如尚未核定,請先填列初核				
最近 3 年及選						
拔當年度本部 核定前,有無		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				
受刑事處分、	□ 有	工官核早				
懲戒處分、彈						
一級	註:選拔當年度本部 核定前,如有左列不 得獲選之情事,應函	政風單位				
以上之處分	得獲選之情事,應函請撤回。	主管核章				
(如有則不得薦送)					1	
事蹟符合財政	第	款	最近5年是	否曾奉		否
優秀人員選拔 要點第3點特			核定為財政	優秀人		产
殊條件款次	證明文件		員			Æ.
	推薦長官 職銜姓名			蓋官	章	
推薦機關		, <b>,</b>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
(構、單位)						
財政部審核結果						
備註	1. 遊薦順位:第2.本人同意將個	位。 人資料提供財政部蒐	.集、處理、	利用		

具	贈事	蹟
	_年至年6月具體事蹟為限,請以標楷體14號字、單行間距,	分項
填寫	,事蹟內容至多以2頁為限。	

(附件二)	
請嵌入彩色半身2吋 照片電子檔	<ul><li>○ ○ ○</li><li>服務機關(構)、單位:</li><li>職稱:</li></ul>
事蹟簡介:	
- \	
二、	

(附註: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,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,字數以 300 字為限)

請嵌入生活照電子檔

請嵌入彩色半身2吋 照片電子檔

王 〇 〇(姓名)

服務機關(構):財政部○○署

職 稱:組長

## 事蹟簡介:

- 一、循序漸進推動公司治理,強化企業競爭力,吸引國際投資人來台投資, 績效卓著,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,並落實監督機制,以保障股東權 益,經參酌國際潮流趨勢,採鼓勵自願及循序漸進方式,引進獨立董事 等公司治理制度,俾利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,強化企業競爭 力,並利於國際接軌,吸引國際投資人來台投資。
- 二、為進一步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、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腳步,推動取消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」制度,進而吸引更多的外國資金投資國內股市,藉著自發性外資資金與管理經驗的引入,帶動國內證券市場之質化與深化,並提高我國資本市場在國際市場之知名度與地位。

請嵌入生活照電子檔